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书系

马克思主义理论 基本范畴专题研究

刘邦凡 朱广荣 著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理论 基本范畴专题研究

刘邦凡 朱广荣 著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理论基本范畴专题研究/刘邦凡, 朱广荣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7-202-06164-0

I. ①马… II. ①刘…②朱… III. ①马克思主义理论—理论
研究 IV. ①A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3345号

丛 书 名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书系
书 名	马克思主义理论基本范畴专题研究
著 者	刘邦凡 朱广荣
责任编辑	赵蕊 李耘
美术编辑	吴书平
责任校对	张三铁

出版发行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印 刷	河北新华第一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8
字 数	270 000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6164-0/A·39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绪论 马克思主义理论基本范畴论纲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基本范畴体系的框架

(一) 范畴与范畴体系

中西文化都有“范畴”概念，但各自原初理解却不相同。

英文 Category (“范畴”) 源于希腊文 Κατηγορία (或 Kategoria), 原意为“指示”、“证明”(类别、类、部类)。由两个词复合而成: Kata (小品词, 表示“与……相反或相对”, 相当于英语介词 against) + agoria (名词, 表示“集合”、“集会”, 相当于英语 assembly)^①。该词从构词角度来看指“与集合或集会相对立”, 那就是意味着“分散”、“分解”, 引申涵义为“划分”、“分类”。这个词被亚里士多德引入哲学领域之前, 它主要被用于法律, 其动词形式是 kategoreo, 指与“辩护”或“申辩”相对的“起诉”、“指控”、“指责”, 可进一步理解为“表明”、“指示”、“证实”、“证明”等含义^②。

汉语“范畴”一词最早出自《尚书·洪范》:“天乃赐禹洪范九畴”。“洪”即大,“范”即法,“畴”指类。“天乃赐禹洪范九畴”说,上天赐给禹九类治国安民大法,即:“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农用

^① 陈声柏:《亚里士多德范畴理论的思维方式》,见张堡主编:《乾——人文年鉴(第一辑)》,第121~126页,兰州大学出版社,2004年9月。

^② 崔延强:《关于亚里士多德所理解的“范畴”一词考释》,见《江淮论坛》,1993年第1期。

八政，次四曰协用五纪，次五曰建用皇极，次六曰又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征，次九曰向用五福，威用六极。”一畴“五行”即：水、火、木、金、土。二畴“敬用五事”即：貌、言、视、听、思。三畴“农用八政”即：食、货、祀、司空、司徒、司寇、宾、师。四畴“协用五纪”即：岁、月、日、星辰、历数。五畴“建用皇极”即：皇建其有极。六畴“义用三德”即：正直、刚克、柔克。七畴“明用稽疑”即：择建立卜筮人，乃命十筮。八畴“念用庶征”即：雨、晴、暖、寒、风。九畴“飡用五福，威用六极”即：寿、富、康、德、善、夭、病、愁、穷、恶、弱。由此看来，中国古代文化中的范畴概念主要是指治国理政的根本方法。

综观中西方文化思想史，思想家们在创建他们的理论体系时，往往都以他们的范畴学说为基础、起点。范畴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和普遍联系的基本概念，是人类理性的思维形式，任何一个理论体系中的诸要素要以范畴和范畴体系为联系，因此，任何一个理论体系都不能没有范畴体系的渗透，任何理论都离不开范畴这个纽结和中介。

但一个理论中的范畴体系结构却是历史的、变化的，不是凝固的、僵死的。既往的范畴是人类认识史的概括，是一定历史阶段科学认识成果的凝结。随着客观现实的发展和科学认识的进步，不仅范畴的数量和内容会日益丰富，而且由于个别范畴的意义和地位的改变，引起整个范畴体系结构的变化。由于个别范畴的意义和地位的改变，更新原有的范畴，从而使整个理论体系更丰富，向更高的层次发展。

“在哲学史上，对范畴研究作出较大贡献的哲学家有亚里士多德、康德、黑格尔等人。在范畴问题上，历来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主观唯心主义认为范畴是人的头脑里固有的，是为了认识的方便而创造出来的纯主观的东西。客观唯心主义认为范畴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是某种精神实体（绝对理念）的产物。形而上学认为范畴是僵死的，不变的，彼此间是孤立无关的。唯心主义辩证法虽然承认范畴的流动性、可变性，但是否认范畴是对客观世界本质联系的反映。它们是错误的，不科学的。”^①

另外，范畴在不同学科中有不同的理解。

^① 彭克宏主编，马国泉撰：《社会科学大词典》，第67页，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89。

例如,在数学中,范畴指从数学的各个领域中概括出来的一种高度抽象的数学系统。例如,集合论研究集合与映射,群论研究群与群同态,拓扑学研究拓扑空间与连续映射,等等。20世纪中期,数学家们认为有必要将各个领域中的研究对象各自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使各个总体都有一种数学系统,这就是范畴思想。于是,所有的集合与映射组成集合的范畴,所有的群与群同态组成群的范畴,所有的拓扑空间与连续映射组成拓扑空间的范畴,等等^①。此外,范畴与范畴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与变换,又产生了函子的概念。范畴与函子的概念和理论是由波兰—美国数学家艾伦伯格和麦克莱恩在1945年发展同调代数的工作中产生的。因此,范畴论是数学中一个分支,是代数学的一个重要分支。范畴是范畴论的基本概念之一。称C是一个范畴,是指C满足下述六点:(1)C有一个对象类 $\{A, B, C, \dots\}$ (不要求它是一个集合,即不要求它满足集合论的公理,只要求能判别出是不是它的对象),常记为 $\text{Obj}C$ 或简记为C。(2)对C的任意两对象A、B,有一个确定的集合(可为空集) $\text{Hom}(A, B)$,其元素称为由A到B的态射,记为 $f \in \text{Hom}(A, B)$ 或 $f: A \rightarrow B$ 。(3)对给定的 $f \in \text{Hom}(A, B)$ 与 $g \in \text{Hom}(B, C)$ 有唯一的 $gf \in \text{Hom}(A, C)$,称为f与g的合成。(4) $\text{Hom}(A, B)$ 与 $\text{Hom}(C, D)$ 有公共元是指 $A=C$ 且 $B=D$ 。(5)态射合成满足结合律^②。

再如,在图书情报管理中,范畴指分类法中的高度概括性和广泛适用性,它能容纳人类思维的任何对象。在组配分类法中,适用于一切主题领域的组面被称为“基本范畴”。例如,阮冈纳赞把所有分类特征归纳为五种基本范畴,即本体(Personality)、物质(Matter)、动力(Energy)、空间(Space)、时间(Time)。本体指事物本身,动作的行动者;物质指构成事物的材料;动力指事物的各种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或其包含的问题;空间指事物所在的地点;时间指事物发生或存在的时期^③。

(二) 马克思主义理论基本范畴体系的思想渊源

马克思主义基本范畴体系主要思想渊源有三:亚里士多德的范畴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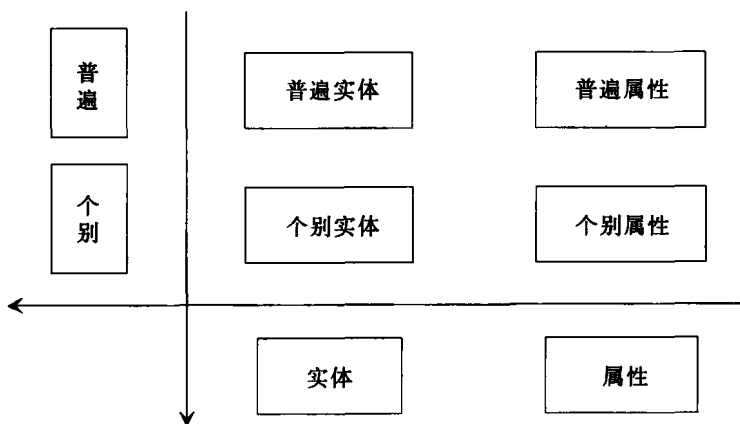
① 杜瑞芝主编:《数学史辞典》,第374页,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

② 《数学辞海》编辑委员会编:《数学辞海》,第2卷,第401页,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

③ 王绍平,陈兆山,陈钟鸣等:《图书情报词典》,第472页,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0。

思想、康德的范畴学说体系、黑格尔的范畴学说思想。

“范畴”概念被亚里士多德第一次作为哲学的专门用语加以论述。亚里士多德在《范畴篇》中列举并且讨论了十大基本范畴：实体、数量、性质、关系、场所、时间、姿势、状态、动作、承受。亚里士多德在《范畴篇》对范畴进行分类的两个原则：一是，表述主体；二是，在本体（即实体）中。然后依据这两个原则的肯定形式和否定形式的排列组合，则将事物本身分为四类，即本体（即实体）、属性、普遍、个别。可用以下图示表示。



由此，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普遍属性存在于普遍实体之中，个别属性存在于个别实体之中；普遍属性表述个别属性，普遍实体表述个别实体。“表述主体”这一垂直纽带把世界结合成一种关系模式。在这种关系中，普遍离不开个别，个别也离不开普遍。每一种个别总是隶属于某种普遍的个别，没有纯粹的个别。由个别向普遍的上升不是一个无限的序列，而是一个有限的阶梯。这个阶梯的最底层就是“零点实在”的个别实体和个别属性，阶梯的顶层就是最普遍的“是者”（Being）类型，即“范畴”，也就是逻辑上的“最大的种”或最高的谓词。阶梯的中间是按层次高低排列的无数种的“是者”，垂直的纽带将它们紧紧结合在一起，使它们成为阶梯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亚里士多德把“是者”的阶梯分为十种类型，即十大范畴：一种是由个别实体→普遍实体→……→最普遍实体逐级而上的阶梯，如由“苏格拉底”→“人”→“动物”→……→“实体”；另外九种都是从个别属性→普遍属性→……→最普遍属性逐步上升的阶梯。这

九种属性阶梯分别是“数量”、“性质”、“关系”、“场所”、“时间”、“姿态”、“具有”、“活动”和“遭受”，而九种属性阶梯或范畴与实体阶梯之间是依存与被依存的关系^①。亚里士多德并非总是区分出上述十个范畴，他往往把一些范畴结合起来，把范畴的数目减至六个、四个或三个。例如，在《形而上学》一书中他把范畴划分为三类：本质、状态和关系^②。

在亚里士多德的时代，哲学是“最高的智慧”，在康德的时代，哲学是“科学之科学”。由此，康德在建立哲学范畴体系时力图把整个科学都包括在内，企图建立一个包罗万象的哲学范畴体系。康德的基本范畴共有十二个，分为四组，每组三个。即，量的范畴：单一性，复多性，总体性；质的范畴：实在性，否定性，限定性；关系的范畴：原因和结果，实体的属性，交互性；样式（模态）的范畴：可能性与不可能性，存在性与不存在性，必然性与偶然性。从范畴表的整体结构上看，康德的范畴框架比亚里士多德的范畴框架要完备^③。在康德那里，十二范畴是最基本的范畴，由它们可以引申出众多的概念。康德指出：“当范畴与纯粹感性之形象相联结，或范畴间之相互联结时，即可产生甚多之先天引申概念。”最终“列成一纯粹悟性概念之详备系谱”^④。

黑格尔的范畴论和康德的范畴论有很大的差别^⑤：

首先，范畴的本体论不同。黑格尔认为，范畴、理念是存在的本质，范畴、逻辑不仅仅是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主观的思维形式，而且是内蕴于客观事物之中决定事物的本质的客观思想。康德却认为，范畴、理念只是主观的思维形式，与客体“自在之物”没有多大关系。

其次，范畴的认识论不同。黑格尔认为，范畴是“绝对理念”的各个规定，是“绝对理念”发展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或阶段，“绝对理念”本身只是一个由各种范畴构成的有机系统，离开了各个范畴，它就是一个孤零

① 陈声柏：《亚里士多德范畴理论的思维方式》，见张堡：《乾——人文年鉴（第一辑）》，第121～126页，兰州大学出版社，2004。

② 丛杭青：《亚里士多德和康德范畴表比较研究》，见《浙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1期。

③ 同上。

④ 〔德〕康德，邓晓芒（译）：《纯粹理性批判》，第88页，人民出版社，2004。

⑤ 知原：《黑格尔哲学概要》，载中国牧青网论坛。

零的、没有意义的空名；同样，各种范畴也只是绝对理念的一个方面的规定，是“绝对理念”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环节或阶段，一个范畴离开了和其他范畴的联系，离开了绝对理念，则是片面的、抽象的，因而是没有意义的。由此，黑格尔力图把有条件的、相对的范畴和无条件的、绝对的理念统一起来。而康德则认为，范畴只适用于“现象世界”，是有条件的、相对的，而理念则要求超越现象世界去把握自在之物，是无条件的，绝对的，两者之间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鸿沟。

再次，范畴的方法论不同。黑格尔的范畴论是带有流动范畴的辩证法。继费希特、谢林之后，黑格尔进一步发挥了康德的“三一式”的思想，继承了费希特的正反合思想，提出了否定之否定规律，把各种范畴结合起来，构成一个不断向前推演的有机统一体。黑格尔的整个逻辑体系就是由许多大大小小的正、反合构造起来的完整体系。而康德虽然觉察到了范畴之间的某些联系，但总的来说，康德没有致力于研究范畴之间的联系和转化。在康德那里，十二范畴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是平行的、孤立的和静止的。

（三）马克思主义理论基本范畴体系的逻辑结构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如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人看来，范畴表现了一定社会的现实与主体的存在形式、存在规定和个别的侧面，是历史过程的抽象及其理论形式上的反映，而这种反映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其中，每一个要素可以作为成熟而具有典范的范畴形式反映在这一历史的发展阶段或发展点上，并在这个历史过程中加以考察。

范畴是从客观现实中引申出来的。然而，范畴是怎样被抽象引申出来的？范畴和范畴之间如何表现相互关联的性质？如何相互作用？范畴体系是如何建立起来的？这是我们研究马克思主义范畴体系的重要课题。

在马克思主义范畴体系内部，正是从那些简单、基本的范畴开始，并在内容与形式、原因与结果、本质与现象、个别与一般等范畴的基础上，引申出抽象与具体、归纳与演绎、综合与分析、历史与逻辑等范畴，展现出比较复杂的范畴体系的结构和形式。它们是思维逻辑进程的重大进步。

分析范畴体系的逻辑结构，可以进一步认识范畴的一般意义，这就是范畴自身的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世界观意义。本体论的意义表明，范畴是物质世界客观的、最一般的特性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认识论的意

义表明,人类思维正是通过范畴来反映和概括客观世界最一般的特性,在这一基础上建立科学的概念、范畴体系,并运用这个体系解释和改造客观世界。方法论的意义表明,无论人的知识结构如何,都要运用某些范畴进行思维,思维本身的实质是范畴性的,辩证法的范畴以概念形式反映真实的客观世界。世界观的意义表明,范畴思维的实质不仅反映真实的客观世界,而且表现了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和评价,从而进一步解释世界和改造世界。

马克思主义理论范畴体系的逻辑框架到底是怎么样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有相当难度。一方面,在建国以来的我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成果中,并没有形成对这个问题的系统答案或公认结论;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的范畴体系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如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等人的范畴体系的之间关系是怎么样的,还有待于首先明确。回答这个问题相关的研究已有一些,但具体细致全面的论述还有待深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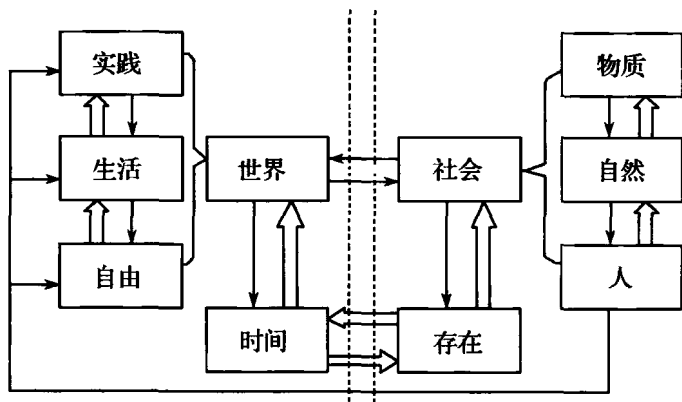
同时,哪些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范畴,也是一个难以定论的问题。朱荣英在《马克思主义基本范畴及其学科体系研究》一书中论述了“马克思主义生活范畴及其学科体系研究、马克思主义时间范畴及其学科体系研究”^①等内容。高文新在《马克思理论基本范畴研究》中论述到:“马克思一生思考过许多问题,涉及许多学科领域,但也可说马克思只思考过一个问题,那就是人类解放。从这种认识出发,我们决定第一步先研究马克思的基本范畴,不是哲学的经济学的范畴,而是同马克思的认识发展相一致的范畴,即马克思不同时期思考的问题,与这种马克思认识的历史相一致,范畴的选择同时具有逻辑性,体现为历史与逻辑的统一。我们选取了八个范畴:人的本质、实践、异化、无产阶级、生产方式、剩余价值、革命、人类解放。”^②

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基本范畴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十个基本范畴:物质、自然、人、社会、世界、实践、生活、自由、存在、时间。而这些范畴之间,具有比较复杂的关系。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基本方法,这

① 朱荣英:《马克思主义基本范畴及其学科体系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7。

② 高文新:《马克思理论基本范畴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2007。

些范畴之间的大致关系可以用以下图示表示：



图示中，→表示“决定”，⇌表示“属于”，{}表示“包括”。

这个图示的基本含义如下：

马克思主义基本范畴分为两大层面，左面是更趋向精神的、现实的、主动的，右面是更趋向物质的、原始的、被动的。左面包括实践、生活、自由、世界、时间，右面包括物质、自然、人、社会、存在。左右是相通的、相互联系的。左面相似于人的左脑功能：主要与人的显意识有密切的关系；右面相似于人的右脑功能：主要与人的潜意识有密切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范畴具有前提与结论之间的逻辑推演关系，这样关系既是演绎的，也是归纳的。单向的逻辑推演范畴包括：物质决定自然——有什么样物质就决定有什么样自然；自然决定人——有怎样的自然就决定有怎样的人性；人决定实践——任何实践都在人的控制下进行、人主导了实践；实践决定生活——有怎样的实践也就有怎样的生活；生活决定自由——不同的生活也就有不同的自由、没有完全相同的生活；世界决定时间——世界既是客观的又是主观的、决定时间的性质也是主观与客观的结合；社会决定存在——没有社会也就没有存在、社会与存在结合在一起才有“社会存在”。双向的逻辑推演范畴包括：世界决定社会，社会决定世界，世界与社会是相通的，有什么样的社会也就有什么样的世界，有怎样的世界也就有怎样的社会；时间决定存在，存在也决定时间，没有时间的延续也就没有存在，没有存在也就没有所谓的时间。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范畴之间还存在归属关系。自由属于生活，自由是生活的，自由通过生活来实现；生活属于实践，生活通过实践来实现；实践属于世界，实践是世界性的；存在属于社会，存在是社会的属性；人是

自然的，人属于自然；自然是物质的，自然属于物质。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基本范畴的基本观点

（一）物质范畴

马克思没有对物质概念作出明确定义，但他也有相关论述，例如，他论述道：“在黑格尔看来，思维过程，即他称为观念而甚至把它变成独立主体的思维过程，是现实事物的创造主（创造者、缔造者）……我的看法则相反，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

恩格斯从本体论的角度界定了物质概念。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指出：“物、物质无非是各种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运动无非是一切感官可感知的运动形式的总和；‘物质’和‘运动’这样的词无非是简称，我们就用这种简称把感官可感知的许多不同的事物依照其共同的属性概括起来。”^②可见，恩格斯是着重从一般与个别的关系以及自然界的统一性这个角度来界定物质范畴的。

按照恩格斯的观点，实际存在的是各种特定的，具有质的差异的“实物”，人们可以通过感觉感知它们；而物质本身并不是感性存在物，它是从各种特定的实物总和中抽象出来的，用以把握各种实物的共同属性，所以人们只有“通过认识个别的物”相应地认识“物质本身”。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认为，“物质本身是纯粹的思想创造物和纯粹的抽象。当我们把各种有形地存在着的事物概括在物质这一概念下的时候，我们是把它们的质的差异撇开了。因此，物质本身和各种特定的、实存的物质不同，它不是感性地存在着的东西”，“世界的统一性并不在于它的存在，而在于它的物质性，这种物质性不是由魔术师的三两句话所证明的，而是由哲学和自然科学的长期的和持续的发展来证明的。……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无论何时何地，都没有也不可能有没有运动的物质和没有物质的运动。……如果要问：究竟什么是思维和意识，它们是从哪里来的，那么就会发现，它们都是人脑的产物，而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是在他们的环

① 马克思：《资本论》，选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跋②，人民出版社，1995。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选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01页，人民出版社，1995。

境中并且和这个环境一起发展起来的；不言而喻，人脑的产物，归根到底亦即自然界的产物，并不同自然界的其他联系相矛盾，而是相适应的。”^①

相较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对物质范畴的论述更系统而深刻。

列宁对物质范畴的论述，首先是从对那些反物质范畴的哲学家开始的，尤其是对马赫主义进行了彻底的批判。他论述到：“唯物主义和‘马赫主义’的区别，在这个问题上可以归结如下：唯物主义和自然科学完全一致，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东西，意识、思维、感觉是第二性的东西，因为以明显形式表现出来的感觉只和物质的高级形式（有机物质）有联系，而‘在物质大厦本身的基础中’只能假定有一种和感觉相似的能力。例如，著名的德国自然科学家恩斯特·海克尔、英国生物学家劳埃德·摩根等人的假定就是这样。……任何一个没有被教授哲学弄糊涂的自然科学家，也和任何一个唯物主义者一样，都认为感觉的确是意识和外部世界的直接联系，是外部刺激力向意识事实的转化。这种转化每个人都看到过千百万次，而且的确到处都可以看得到。”^②

接着，列宁对物质第一性做了深刻论述：“在我们之外，不依赖于我们和我们的意识而存在着物质的运动，例如，存在着一定长度和一定速度的以太波，它们作用于视网膜，使人产生这种或那种颜色的感觉。自然科学也正是这样看的。它用存在于人的视网膜之外的、在人之外和不依赖于人的光波的不同长度来说明这种或那种颜色的不同感觉。这也就是唯物主义：物质作用于我们的感官而引起感觉。感觉依赖于大脑、神经、视网膜等等，也就是说，依赖于按一定方式组成的物质。物质的存在不依赖于感觉。物质是第一性的。感觉、思想、意识是按特殊方式组成的物质的高级产物。这就是一般唯物主义的观点，特别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③

最后，列宁通过物质的是否可知得出了关于物质概念的定义：“一切知识来自经验、感觉、知觉。这是对的。但试问：‘属于知觉’的，也就是说，作为知觉的泉源的是客观实在吗？如果你回答说是，那你就是唯物主义者。如果你回答说不是，那你就是不彻底的，你不可避免地会陷入主观主义，陷入不可知论；不论你是否承认自在之物的可知性和时间、空间、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选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0页，人民出版社，1995。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36～37页，人民出版社，1995。

^③ 同上书，第42页。

因果性的客观性（像康德那样），还是不容许关于自在之物的思想（像休谟那样），反正都一样。在这种情况下，你的经验论、经验哲学的不彻底性就在于：你否定经验中的客观内容，否定经验认识中的客观真理。……像马赫主义者那样把关于物质的某种构造的理论和认识论的范畴混淆起来，把关于物质的新类型（例如电子）的新特性问题和认识论的老问题，即关于我们知识的泉源、客观真理的存在等等问题混淆起来，这是完全不能容许的。有人对我们说，马赫‘发现了世界要素’：红、绿、硬、软、响、长等等。我们要问：当人看见红，感觉到硬等等的时候，人感知的是不是客观实在呢？这个老而又老的哲学问题被马赫搞乱了。如果你们认为人感知的不是客观实在，那么你们就必然和马赫一起陷入主观主义和不可知论，你们就理所当然地受到内在论者即哲学上的缅甸科夫式人物的拥护。如果你们认为人感知的是客观实在，那么就需要有一个关于这种客观实在的哲学概念，而这个概念很早很早以前就制定出来了，这个概念就是物质。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①

列宁认为，是否承认物质范畴是划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界限：“所有我们提到的哲学家都是用唯心主义的基本哲学路线代替唯物主义的基本哲学路线（从存在到思维、从物质到感觉），只是有的质直明言，有的吞吞吐吐。他们否认物质，也就是否认我们感觉的外部的、客观的泉源，否认和我们感觉相符合的客观实在，这是大家早已熟知的他们对认识论问题的解答。相反地，对唯心主义者和不可知论者所否定的那条哲学路线的承认，是以如下的定义表达的：物质是作用于我们的感官而引起感觉的东西；物质是我们通过感觉感知的客观实在，等等。……辩证唯物主义坚持认为：任何关于物质构造及其特性的科学原理都具有近似的、相对的性质；自然界中没有绝对的界限；运动着的物质会从一种状态转化为在我们看来似乎和它不可调和的另一种状态；等等。……唯物主义者 and 唯心主义哲学信徒的基本区别在于：唯物主义者把感觉、知觉、表象，总之，把人的意识看做是客观实在的映象。世界是为我们的意识所反映的这个客观实在的运动。和表象、知觉等等的运动相符合的是在我之外的物质的运动。物质概念，除了表示我们通过感觉感知的客观实在之外，不表示任何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66页，人民出版社，1995。

其他东西。因此，使运动和物质分离，就等于使思维和客观实在分离，使我的感觉和外部世界分离，也就是转到唯心主义方面去。”^①

（二）自然范畴

马克思把“自然”分为：自在自然与人的自然。马克思的所谓“自在自然”就是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在人类社会产生之前，自然界就客观地存在着。这种在人类社会产生之前就存在着的自然界，我们可以称它为“自在自然”。承认自然界的客观实在性，这是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也是唯物主义地回答哲学基本问题所得到的基本结论。唯物主义同对独立于精神的自然界存在的承认是分不开的，对于唯物主义者来说，“自在自然”是本原的。这是马克思主义自然概念的内涵构成之一^②。

自在自然概念具有辩证性的特点：马克思主义不仅承认自然界的客观实在性，而且还承认自然界是辩证地发展着的，因而存在着客观的自然辩证法。这是马克思主义自然概念的又一重要内涵。自然界不仅具有客观实在性和辩证性，而且还具有无限性。这个世界，这个宇宙，不仅在空间上，而且在时间上，都是无限的。

马克思所谓“人的自然”就是指：在人类产生之后，人仍然是一种自然存在物，它不能离开自然界而存在。人类为了生活，以自然界为自己的对象，以自己的实践活动，改变自然界满足自己的需要，使自然界成为人的对象性的世界。被人类的实践活动打上印记的自然界，对于人类来说，才是真正的现实的自然界。它包括人类感性所及的自然、人化自然和人造自然等人化程度不等的几个领域。

由此，一般来讲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存在着两种自然的概念，一个是独立于人之外的自然界，在空间和时间上都是无限的，它自然地存在着，被称之为“自在自然”；另一个是人化了的自然界，其中也包括人为事物，是由人的感性所及的自然界，它是属人的世界，被称之为“人的自然”。“自在自然”是本原的，“人的自然”是派生的。人的实践活动是从“自在自然”中派生出“人的自然”的基本途径。

在“人的自然”中，以扬弃的形式把“自在自然”包括到自身中去了。“自在自然”成为“人的自然”的材料，正如自然界成为人的无机的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7页，人民出版社，1995。

② 孙显元：《马克思主义中的“自然”和“自然规律范畴——兼论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对象》，载《学术界》，1991年第5期。

身体一样。我们固然不能把这两种自然等同看待，但也不能把它们截然地对立起来。一方面，既不能以“人的自然”来否认“自在自然”的独立存在，以致否认“自在自然”对“人的自然”的先在性；另一方面，也不能以“自在自然”来否认“人的自然”的存在，看不到人的革命的能动的反作用^①。

同时，“自然存在”和“社会存在”都是历史唯物论的重要范畴。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认为，人既是“自然存在物”，又是“社会存在物”，是两种存在的统一，社会存在显然蕴含着自然存在。在原来的经济学研究中，马克思认为商品的二重性同样体现了自然存在和社会存在的统一，也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广义的社会存在蕴含着自然存在，狭义的社会存在只表示物的某种特定的属人的性质或意义^②。

另外，自然有自己的逻辑。一方面，逻辑已经成为人类认识自然的分类原则；另一方面，逻辑贯穿于人类自然认知的全过程。人类认识自然的过程其模式不外有二：一是根据自然的内容去直接模拟甚至取用，二是根据自然的形式去间接刻画、去“形而上”。就第一种模式而言，由于自然的内容是最大、最标准的逻辑，是符合逻辑的，因此，如果我们使用自然的逻辑去认识自然，就不可能不使用自然的法则——逻辑去把握、去厘别。就第二种模式而言，形而上的认知模式不外有四种：演绎、归纳、类比、辩证。演绎逻辑，如形式逻辑、数理逻辑等。归纳逻辑、非形式逻辑，归纳逻辑自然以归纳为基本形式。当然，辩证逻辑应该是一个更广阔的领域，它应该是容纳演绎、归纳、类比的逻辑，应该是最符合自然的逻辑。从一个角度看，自然的逻辑一定是辩证的逻辑，而所谓辩证逻辑一定要求与自然相符合。总之，不论我们采用何种认知模式去认识自然，都必然是逻辑的。逻辑自然也就是人类认知自然的普通模式。

从我们人类逻辑能力的起源与遗传性看，逻辑具有更广义的涵义与观念：逻辑属于自然，逻辑是自然化的产物，自然是逻辑的，同时最标准的逻辑也就是自然。首先，最广义的逻辑是自然逻辑。其次，逻辑具有最普

① 郑丽娟，何友鹏：《生成的自然：马克思自然范畴的本体论意蕴》，载《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6月。

② 张曙光：《马克思的“自然存在”与“社会存在”范畴探析》，载《黄淮学刊（社会科学版）》，1995年4月。

遍性。逻辑作为一种规矩、属性、规律和法则具有最大的可能趋势性和可通约性。这种必然的可能性是广泛的存在于自然事物和生物现象之中，是可以扩展到整个宇宙基本范围的事情，这种属于逻辑性的必然趋势的可能性是宇宙普遍存在的属性。

存在逻辑是自然逻辑。一切存在的都是合理的，只要是真实的表现出来，就是必然的、合理的和可以通约的，也一定是必然趋势的可能性的合理表现。根据这样的观念，我们可以把一切存在的事物都赋予逻辑，不论这个存在事物是自然的还是非自然的，只要是存在（being）就是逻辑的，一切存在物就是逻辑化的。不论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只要我们能感知的、想到的，都是逻辑的。总之，最宽泛的逻辑类型是存在逻辑（Being Logic）。当然存在逻辑也绝对是自然的逻辑^①。

（三）人的范畴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本质是人的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性是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人的价值是指人生的意义与作用，价值观就是评价人生意义与人的价值的根本观点。人的价值观经历了如下阶段：神权至上的年代，资本主义时代，无产阶级时代。

马克思主义认为，评价人的价值和人生的意义应注意两个方面：一方面，社会应尊重和满足个人的利益和需要；另一方面，个人也应该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负责任，为社会和他人多做贡献。个体的利益与集体的价值是一致的。马克思肯定了人们必须吃、住、穿这样一个简单事实，认为人的基本生活需要是客观存在的，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产品，即物质生产活动，这是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他还认为，在现实世界中，个人有许多需要，可分成自然的、精神的、社会的三种。并且把人的衣、食、住称为人的第一需要。并指出：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总体而言，马克思认为：满足人的需要是有条件的。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人的价值和人的需要的理论，对我们正确评价国外组织行为学中的人性理论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就目前流行的几种人性假说，我们可以应用马克思主义人性范畴加以注解。

经济人（rational-economic man）也叫唯利人或实利人。认为人的行

^① 刘邦凡，王磊：《论逻辑的自然与自然的逻辑》，载《自然辩证法研究》，2010年第1期。